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3-009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6.21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3 月 14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马志保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6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3）。

4、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5、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5）。

6、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8、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9、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类别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5 人）	20.70	6.21	30%
合计	20.70	6.21	3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5 人。

预留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预留授予部分剩余 25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3 月 14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21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80,241,110	62,100	80,303,210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80,241,110 股增加至 80,303,210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062 号），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2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 25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091,407.5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2,100.00 元，余额人民币 1,029,307.5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56,627.9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6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80,303,21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2,10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77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3-010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下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下同）。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28 元／股（含，下同），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方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0.28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990.75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 1.5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0.28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495.38 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28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 亿元和上限人民币 3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0.28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0,270,734	72.57	300,178,263	75.04	295,224,498	73.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739,266	27.43	99,831,737	24.96	104,785,502	26.20
股份总数	400,010,000	100.00	400,010,000	100.00	400,010,000	100.00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3,429,441,077.83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2,402,995,743.30 元，流动资产人民币 2,988,432,117.77 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3 亿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 8.75%、12.48%、10.04%。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上限人民币 3 亿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9.80%，货币资金人民币 564,527,098.80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人民币 1,304,572,592.37 元（主要为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明确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2 月 2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588311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3-009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2 月 27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亚信信远（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948,488	20.24
2	南京亚信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013,649	15.50
3	天津亚信信合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0,656,621	7.66
4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328,859	4.83
5	广州亚信信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912,752	4.23
6	成都亚信融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466,297	2.87
7	成都亚信安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254,684	2.81
8	北京亚信融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073,117	2.77
9	广州亚信铭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16,718	2.58
10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147,655	2.54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1	广州亚信信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912,752	15.41
2	成都亚信融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466,297	10.45
3	成都亚信安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254,684	10.26
4	广州亚信铭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16,718	9.4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56,376	7.71
6	广州亚信安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27,505	5.58
7	中金财富证券-民生银行-中金财富亚信安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00,800	3.55
8	青岛十方融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29,321	2.94
9	天津亚信毅信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2,013	2.54
10	陈俊伟	883,750	0.81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3-006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新能”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新增“湖北万润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以下简称“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十堰市郧阳区建设大道 168 号”。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5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30.379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99.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8,858.2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4,295.94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4,562.2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02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宏迈高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湖北宏迈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2	湖北万润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08.83	6,208.83
3	补充流动资金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合计		—	126,208.83	126,208.83

三、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情况

本次拟新增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计划情况

该募投项目原实施地点为“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 B 园风神大道 17 号”，计划投资 6,208.83 万元，已在十堰市张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0303-39-03-069660），且已取得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十环函【2021】217 号）。

（二）实施地点新增情况

项目名称	新增前实施地点	新增后实施地点
湖北万润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	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 B 园风神大道 17 号	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 B 园风神大道 17 号；十堰市郧阳区建设大道 168 号。

公司已与十堰聚鑫高新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鑫产投”）签订了《不动产租赁协议》，以自有资金租赁聚鑫产投位于十堰市郧阳区建设大道 168 号的十堰高新产业示范园，作为本次“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募投项目新增的实施地点，公司合法拥有其使用权。除此变更外，该项目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四、新增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本着合理、谨慎、节约、有效的原则，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原计划实施效果的前提下，为更好服务新建厂区的研发配套工作，通过权衡募投项目建设的便利性因素和成本效益后，做出新增“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实施地点的决定。

公司已合法获得该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使用权，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新增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项目建设的需要。

五、新增实施地点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系对原有募投项目的优化，除新增该项目实施地点外，未改变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方向、技术方案、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构成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改变，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新增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公司整体规划布局，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

“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新增的实施地点尚需办理环评批复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十堰市郧阳区建设大道 168 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系对原有募投项目的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新增“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十堰市郧阳区建设大道 168 号”。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地址系对原募投项目的优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综上，监事会同意新增“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十堰市郧阳区建设大道 168 号”。

九、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3-007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 2023 年 3 月 2 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6 人，实际出席监事 6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艳红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湖北万润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以下简称“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地址系对原募投项目的优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综上，监事会同意新增“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十堰市郧阳区建设大道 168 号”。

表决结果：赞成：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0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瀚新材”或“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和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开发行 6,6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和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